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2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7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8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9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62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6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6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 6 月 21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0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东方财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全称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东财 04(149759)、21 东财 05(149760)。

3、发行主体：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17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期。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品种一

3.00%，品种二 3.10%。

14、资信评级机构与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募集资金用途：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 15.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户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21902903110324

21、偿债保障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

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 6 月 21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0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东方财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其中品种一全称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品种二全称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 22 东财 01(149829)、22 东财 02(149828)。

3、发行主体: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 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 品种一期限为 2 年期, 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期。

6、债券票面金额: 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 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品种一 2.98%,品种二 3.07%。

14、资信评级机构与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 13.2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户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21902903110827

21、偿债保障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

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三、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1 年 6 月 21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0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东方财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全称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东财 03(149972)、22 东财 04(149973)。

3、发行主体：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期。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22 年 7 月 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品种一 2.79%，品种二 3.00%。

14、资信评级机构与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15.19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户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02903110628

21、偿债保障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

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21年6月21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14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0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东方财富于2022年8月25日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全称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东财05(148042)、22东财06(148043)。

3、发行主体: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27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期限为3年期。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22年8月2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6日,品种二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6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品种一 2.50%，品种二 2.68%。

14、资信评级机构与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 36.4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户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02903110429

21、偿债保障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

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

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五、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835 号），确认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的

不超过 120 亿元（含）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东方财富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债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东财 01（133420）。

3、发行主体：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3.50%。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户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02903110858

19、偿债保障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

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

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六、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835 号），确认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东方财富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债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东财 02（133517）。

3、发行主体：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3.25%。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444150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9、偿债保障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

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七、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2年7月20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2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835号），确认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亿元（含）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东方财富于2023年6月12日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债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东财03（133545）。

3、发行主体：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2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3.08%。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5376695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西分行

19、偿债保障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八、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835 号），确认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东方财富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债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东财 04（133660）。

3、发行主体：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3.10%。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4123138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9、偿债保障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

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九、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835 号），确认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东方财富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债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东财 05（133706）。

3、发行主体：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3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3.20%。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1）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0893350235002752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59200069100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9、偿债保障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

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2 年 9 月 9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6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东方财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债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东财证券 01（148601）、24 东财证券 02（148602）。

3、发行主体：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7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期。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2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品种一为 2.56%、品种二为 2.65%。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

公司营运资金。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59200069100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9、偿债保障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十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2 年 9 月 9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6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东方财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债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东财证券 03（148688）、24 东财证券 04（148689）。

3、发行主体：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13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4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期。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品种一为 2.39%、品种二为 2.49%。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

(1) 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0893350235003481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 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495005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偿债保障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在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与董监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以保证本息的偿付。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

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 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 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西藏同信证券成立于 2000 年，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资格完备、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创新类券商。2015 年底，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收购发行人后，为其经营发展增添新的思路和活力。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自营业务等。

1、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分为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作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是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证券公司客户和资产积累的重要渠道。

证券经纪业务包括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三类，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租赁交易席位或代销金融产品的业务。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含证券服务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于 2014 年取得保荐机构资格，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股票与公司债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债、国债和金融债等承销业务，企业改制重组及兼并收购财务顾问业务等。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

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服务，发行人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资格。

4、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获得了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批复。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发行人自营业务分为权益类证券投资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5、直接投资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以及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表 2-1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 变动比例	收入 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 变动比例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 变动比例	毛利 占比
零售经纪业务	4,840,048,982.70	-8.34%	52.63%	1,282,547,744.47	3.96%	40.92%	73.50%	-3.14%	58.69%
信用业务	1,384,117,845.97	8.66%	15.05%	63,764,205.66	127.40%	2.03%	95.39%	-2.41%	21.78%
证券投资业务	1,142,397,519.72	82.79%	12.42%	97,845,574.40	27.69%	3.12%	91.44%	3.70%	17.23%
投资银行业务	9,769,182.37	-54.25%	0.11%	13,794,272.78	-14.44%	0.44%	-41.20%	-65.70%	-0.07%
资产管理业务	9,626,163.65	117.40%	0.10%	21,283,584.08	38.66%	0.68%	-121.10%	125.57%	-0.19%

投资咨询与其他 财务顾问业务	10,198,190.92	-23.10%	0.11%	56,731,523.82	70.19%	1.81%	-456.29%	-304.92%	-0.77%
其他业务	1,799,794,733.78	20.99%	19.57%	1,598,620,797.75	18.10%	51.00%	11.18%	2.17%	3.32%
合计	9,195,952,619.10	5.63%	100.00%	3,134,587,702.96	13.71%	100.00%	65.91%	-2.42%	100.00%

2、公司 2023 年经营工作计划

(1) 深化财富管理能力建设，实现交易商向综合财富管理平台转变；

(2) 用科技优势来不断完善机构用户交易体验，打造财富多渠道多产品线经营模式；

(3) 推进数字化建设，构筑全业务链赋能平台；

(4) 完善合规风控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5) 加强文化建设，引领公司发展。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1,104,189.09	18,435,475.21	14.48%	-
总负债	15,212,385.17	13,096,880.02	16.15%	-
净资产	5,891,803.92	5,338,595.19	10.36%	-
营业总收入	937,682.68	883,706.09	6.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689.93	528,170.19	3.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93.58	-148,848.49	79.31%	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74.84	531,464.21	-26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271.59	48,823.14	2190.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三、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五、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补充营运资金。

**六、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补充营运资金。

**七、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

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补充营运资金。

八、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补充营运资金。

九、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补充营运资金。

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补充营运资金。

**十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人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21 东财 04”、“21 东财 05”、“22 东财 01”、“22 东财 02”、“22 东财 03”、“22 东财 04”、“22 东财 05”、“22 东财 06”、“23 东财 01”、“23 东财 02”、“23 东财 03”、“23 东财 04”、“23 东财 05”、“24 东财证券 01”、“24 东财证券 02”、“24 东财证券 03”、“24 东财证券 04”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告《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于相关事项已出具临时受托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兑付,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正常付息。

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兑付,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正常付息。

三、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正常付息。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正常付息。

五、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正常付息。

六、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正常付息。

七、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正常付息。

八、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九、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十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 6 月，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 东财 01”、“23 东财 02”、“23 东财 03”、“23 东财 04”和“23 东财 05”无债项评级，“21 东财 04”、“21 东财 05”、“22 东财 01”、“22 东财 04”、“22 东财 05”、“22 东财 06”、“24 东财证券 01”、“24 东财证券 02”、“24 东财证券 03”和“24 东财证券 04”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信息均已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均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见“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